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 公告

#### 對本公司及其他人士發出的傳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紅勝集團有限公司(「申請人」)在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對 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清盤中)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第一答辯人」)、卓亞(資源)有限公司(「第二答辯人」)及本公司(作為第三答辯人)發出及提交傳票(「傳票」)。

根據傳票，本公司被傳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出席聆訊，事由乃申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例」)第200及276條申請(其中包括)以下宣佈及命令：

1. 宣佈第一答辯人的以下行動或決定不符合 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清盤中) (「Wongs」) 的最佳利益，且第一答辯人已作出合理清盤人不會作出的行為，即：
  - (i) 引致 Wongs 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公告的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據此，Wongs 預期將收到 613,463,138 股本公司股份(「發售股份」)
  - (ii) 引致 Wongs 與第二答辯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各自為「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據此：
    - (a) 第二答辯人同意向 Wongs 提供 21,500,000 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撥付 Wongs 認購發售股份所需資金；及

(b) 第二答辯人同意就發售股份及由 Wongs 實益擁有的本公司 1,226,926,277 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56%) 向第二答辯人授予抵押，作為貸款的擔保。

2. 命令第一答辯人引致 Wongs 參與公開發售的行為或決定按法院認為合適的方式撤銷或修訂；
3. 命令第一答辯人引致 Wongs 訂立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的行為或決定予以撤銷及，由於貸款融資項下的貸款金額已被支取，故命令 Wongs 向第二答辯人退還已提取的貸款金額及第二答辯人將本公司的 1,226,926,277 股股份及發售股份 (就已發行的) 轉回予 Wongs。
4. 命令：
  - (i) 禁制第一答辯人引致或促使 Wongs 將貸款融資項下提取的金額用於撥付認購發售股份所需資金；及
  - (ii) 禁制本公司 (不論由其本身、董事、受僱人、代理或其他人等) 根據公開發售向 Wongs 發行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發售股份。
5. 此外，根據條例第 276 條宣佈，第一答辯人須恢復或彌補其引致 Wongs 參與公開發售及／或訂立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 (載於上文第一段) 的不當行為對 Wongs 的財產造成的損失連同利息。

本公司正在就傳票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就傳票另行開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翠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紅雨先生、張翠薇女士、朱紅軍先生及張建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呂志偉先生。